

#### 附錄四

-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
  -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
  -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
  - 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
  - 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以免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
  -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

- (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下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 (二) 三·五公噸以上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
- (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五萬輛以下，得抽驗五輛；小於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

- (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
- (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
- (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
- (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
- (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
- (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
- (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

####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

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
-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二星期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未回覆或回覆不全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或複測機動車輛中有一輛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